

三省一市国庆共接投诉12150件

长三角12315实现投诉举报数据协同共享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为更好服务长三角地区市场体系一体化建设,今年国庆长假前夕,长三角三省一市12315工作机构携手制定《长三角地区共同推进节假日12315投诉举报信息共享试行办法》,实现信息汇总发布“统一口径、统一时段、统一标识”,助力推动“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长假期间,三省一市12315系统共接到投诉举报12150件,反映

的问题主要涉及经营者售后服务、合同履行、产品质量等方面。

长假期间,三省一市12315系统共接到投诉举报12150件,其中上海市接到2556件,江苏省接到3811件,浙江省接到3459件,安徽省接到2324件,共解答咨询19639件。从投诉举报涉及行业看,主要涉及食品、餐饮住宿、服装鞋帽等;从反映问题看,主要涉及经营者售后服务、合同履行、产品质量等方面问题。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长三

角区域内人员流动日益频繁,市场消费体量庞大,消费能级不断提升,消费者维权需求迫切,更高质量、更高品质的长三角消费环境需进一步探索构建、优化提升。

长假期间,本市市场监管12315投诉举报热线共接到投诉举报2556件,其中投诉2208件、举报348件,同比增长3%。其中,餐饮住宿、食品及服装鞋帽等诉求量居前。有关餐饮住宿和食品的投诉举报分别为312件和310件,合计622件。餐饮住宿类诉求

主要反映餐饮服务质量欠佳、宾馆住宿在线预订退订纠纷、网上订送餐服务延迟、收费项目未明码标价、餐饮店控烟不力等。食品类诉求主要反映食品配送延迟、经营者擅自取消订单、假日促销承诺未兑现、超市食品标签价与结算价不符、短斤少两等。

此外,长假期间,涉及服装鞋帽、家居用品、文体体育类投诉举报同比增幅较明显,主要反映产品质量瑕疵、质价不符、售后服务不到位、以及假日观影观剧健身游乐等纠纷。

宝山检察院一次羁押必要性审查

为高考学子带来“小欢喜”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刘晓曦

本报讯 最近,电视剧《小欢喜》的热播,点燃了大家对于“高考”话题的讨论度,而日前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却收到的一封从大学寄来的信件,见证了另一份“小欢喜”,而这一切却与一次羁押必要性审查有莫大关系。

信中说:“在距离高考仅有一个月的紧要关头,感谢检察院批准了我妈妈的取保候审的申请,使我们得以团聚。在此后的高考备考中,我的日常生活有了妈妈悉心的照料,心态得到了极大的稳固,从而能够全身心投入到学习中,并且以一个最为良好的状态参加了高考,令人欣慰的是高考成绩远超一本线,最终考入了理想的大学……”

检察官告诉记者,这封信的主人公小敏(化名)是涉嫌刑事犯罪王某某的女儿,而这件事还要从4月份宝山检察院作出的一次羁押必要性审查决定说起。

王某某早年丧偶,一人拉扯女儿长大,因身体原因,不能正常上班,全靠在某网店打工维持家庭生活。今年1月下旬,该网店因涉嫌

刑事犯罪被查封,王某某作为从犯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2月下旬,王某某被公安机关提请宝山检察院审查逮捕。因该案为共同犯罪,尚有同案犯没有到案,且犯罪金额需要进一步侦查,因此区检察院对王某某作出了批准逮捕的决定。

4月17日,检察官收到律师的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书,反映王某某早年丧偶,女儿高考在即,需要家长的陪伴和照顾,申请检察机关对王某某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检察官立即对案件进行了详细审查,发现王某某在案件中为从犯,主观恶性较小,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害性,且同案犯已全部到案。如果王某某家中情况属实的话,改变强制措施确有必要。

5天后,宝山检察院召开羁押必要性审查公开听证会,综合公安机关承办人、批捕阶段办案检察官、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方意见,宝山检察院决定,将以建议函的方式向公安机关建议,对王某某予以变更强制措施。

4月29日,公安机关采纳检察机关建议,将王某某的强制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当天,王某某回到自己的家中,与女儿团聚,这才有了前面的一幕。

图书进军营 书香润兵心

通讯员 陆振鑫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昨天,武警上海总队执勤第五支队联合宝山区图书馆开展“图书进军营”活动,建立“流动图书站”,定期更新书籍,让官兵不出营门就可以博览群书,提供求学进取、学习成才的广阔平台。

图为图书馆工作人员与武警战士一起整理书籍



“社区服务人员”上门推销防盗报警器

多名老年人上当受骗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冯曦慧

本报讯 在上门推销骗局中,犯罪分子通常瞄准离、退休在家的老年消费者。部分老年人由于对社会信息摄入较少,警惕心不高,很容易被推销人员天花乱坠的宣传、承诺所诱惑。日前,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专门诈骗老年人的案件。

家住长宁区的李大妈就不幸“着了道”。今年1月,一名陌生男子来到李大妈家,向她推销防盗报警器。他自称是街道委派的社区服务人员,操着本地口音,衣服上还挂着胸牌,看起来正规可信。男子告诉李大妈,他所推销的防盗报警器能与公安机关联网,小偷一进房间就会自动报警。“他说报警器原价是1800元,我作为试点用户只需要付100元的服务费和500元的押金,押金会在一个月后退给我。他还说将来整个小区都要安装的,到时候按年收费就更贵了。我听了以后觉得很划算,就买

下来了。”事后,李大妈向居委会求证,得知并无此事。她连忙回家翻出那名男子留下的名片,发现对方的电话号码是空号,这才知道自己上当受骗了。

公安机关接到李大妈的报案后迅速展开侦查,通过视频图像比对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周某,并将其抓获归案。经查,周某推销的防盗报警器为单线红外线报警器,并不具备联网功能。除李大妈之外,他还以同样的伎俩诓骗了另外7名老人,诈骗所得共计4700元。

周某以老年人作为作案目标,先是通过冒充街道、社区工作人员来获取被害人的信任,然后谎称报警器具有联网功能,虚构高额的销售价、月租费等,再以试点的名义低价推销,骗取所谓的“押金”和“服务费”,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经长宁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周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退役不褪色 军人的光辉在这里闪耀

2019年上海市“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报告会举行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他们是从钢铁阵地走出的钢铁战士,是“南京路上好八连”的精神所在,是新时代逐梦航天的实践者,他们曾经都有一个共同的名字——军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思想引领,讲好退役军人故事,展现退役军人风采,日前,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联合主办“2019年上海市‘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报告会”巡讲在上海警备区云峰剧院举行。市双拥办副主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巡视员高菊兰,上海警备区政

治工作局主任田远等驻沪牵头部队政治工作部门领导和官兵代表,以及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有关负责同志700多人聆听了报告会。

本次作先进事迹报告的6位“最美退役军人”代表,分别来自本市各行各业。

高菊兰指出,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把“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鲜活教材,必将进一步激发军人的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凝聚广大军民,倍加珍惜荣誉,热爱上海、建设上海、奉献上海、保卫上海,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新的贡献。

销至境外的“派克”“英雄”笔 竟是小作坊“DIY”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吕亚南

本报讯 明知供货上家提供的派克、英雄牌文具是假冒,犯罪嫌疑人曹某仍继续销售这些商品,甚至卖到境外。近日,曹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因其在自首情节,且赔偿了被侵权单位的损失,取得了被侵权单位的谅解,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拟对其不批准逮捕。

经查,曹某从2014年开始经营一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2016年起,曹某通过某电商平台从一电商处大量购进假冒派克、英雄牌钢笔及笔芯,再通过该电商平台旗

下的某销售平台将这些假冒的派克牌和英雄牌钢笔及笔芯销往境外。2017年,该平台发现曹某的店铺没有派克牌钢笔的授权,就禁止他继续销售此品牌的钢笔。于是,曹某就只销售英雄牌钢笔,截至2017年,曹某的店铺销售金额高达36万余元。

曹某知道自己购进的英雄牌钢笔及笔芯都是假货,“有一次,我从上家处进货时,商家表示目前缺货,正在装配件,只是胶水还没有干,我就知道上家是自己在做钢笔了,如果是正规经销商,应该是从英雄笔厂进货而不是自己造。”

开新能源车无需驾驶证 写保证书能躲避处罚?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日前,金山区一男子在没有驾驶资格的情况下开着一辆轿车上路,遇到民警检查时竟然想到了写“保证书”来躲避处罚。最终,该男子还是被依法予以处罚。

今年9月30日,金山公安分局兴塔派出所民警在辖区规划二路路段开展日常巡逻时,发现一辆未悬挂车牌的新能源轿车在路上行驶,民警便上前示意该车停车接受检查。当民警要求该车驾驶员出示行驶证和驾驶证时,驾驶员磨蹭了很久才掏出

一张身份证。在民警的一再追问下,该男子才承认自己并没有驾驶证,驾驶的车辆是几个月前买的还没有去上牌。

民警告知驾驶员张某,其未取得驾驶资格并驾驶未上牌车辆的行为已经违法,要对其进行处罚。张某辩称称自己并不知道驾驶新能源汽车是需要驾驶证的,自己也只是买菜时在乡间小路开开,希望民警不要处罚他,并向民警提出愿意写一封保证书,以此求情希望民警能网开一面。

最终,民警依法对张某处以罚款1700元、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一念之间从“干好事”变成“干坏事”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原本只是想做件好事,根据车上留下的电话号码提醒司机将车窗关闭以免遭贼,但当听到车内传出手机铃声时,一丝歹念便从心底升起……近日,徐汇警方破获一起盗窃车内物案,目前,犯罪嫌疑人姜某已被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案件仍在进一步侦查中。

近日,市民刘先生来到徐汇公安分局虹梅派出所报案称:当天他把车停在了虹漕路路边停车位后,由于时间匆忙将手机遗忘在了车内,副驾驶位的车窗也没关闭。当他处理完公务返回时,发现放在车内的

手机不翼而飞,因此来到派出所报案。

接到报警,虹梅派出所立即会同徐汇公安分局刑侦支队着手展开调查。经查,民警确认该名犯罪嫌疑人为姜某。在掌握嫌疑人轨迹后,民警通过守候伏击将其抓获,并在其暂住地查获刘先生的手机。

到案后,嫌疑人姜某对自己的作案经过供认不讳。其交代,案发当天,他在途经刘先生车旁时,看到车窗开着,前挡风玻璃处有一个电话号码,就想做件好事,便拿出手机打算联系对方把车窗关掉。但当听到车内传出的手机铃声时,贪心涌起,拉开了车窗……目前,犯罪嫌疑人姜某已被徐汇检察院批准逮捕,案件仍在进一步侦查中。